

字段名称	样例数据 1
ID	1990344662839095298
政策名称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体被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政策解读
政策分类	政策解读
扶持对象	企业
政策级别	市级
发布时间	2025-11-17
有效时间(法规)	
申报开始时间（申报通知）	
申报截止时间（申报通知）	
产业领域	生物医药产业, 生物产业
政策类别	其他
政策原文	一、出台背景及依据 （一）出台背景 根据《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医保发〔2021〕41号），国家医保局逐步对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构建内涵边界清晰、适应临床诊疗、便于监管的价格项目体系。为贯彻《关于印发〈体被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5〕118号）等要求，省医疗保障局对我省现行的体被系统类医疗服务项目进行优化整合并制定全省最高限价，出台《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体被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要求各地于2025年12月1日实施。 （二）出台依据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

	《体被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 2.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体被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2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 4.《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 二、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医疗保障局有关文件精神，推动体被系统医疗服务项目整合规范，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更好计价、更好执行、更好评价，更能适应临床诊疗和价格管理需要。 三、主要内容 （一）规范整合体被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对接落实体被系统立项指南要求，将原实施的“变应原皮内试验”等201项规范整合为53项。将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属于立项指南落地前执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一次性使用耗材，整理为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同步废止部分体被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二）制定体被系统医疗服务项目政府最高指导价。 经成本测算，综合考虑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医疗技术发展、人均GDP、地区间价格平衡等情况，确定我市体被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政府最高指导价。 二级、一级公立医疗机构政府最高指导价按照现行级差，即三级价格的90%、80%确定；儿童加收项目按我市现行政策加收30%，不区分医疗机构级别。 （三）医疗机构依规落实医疗服务收费政策。 医疗机构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公立医疗机构在不高于政府最高指导价的范围内遵循公开透明、合法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服务项目成本情况、患者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具体价格，不得上浮、下调不限，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
--	---

	用；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落实好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 四、涉及范围 全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五、有利举措 （一）医疗服务项目兼容性增强 医疗机构通过技术改良进步的项目，无须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可采用“现有项目兼容”方式简化处理，促进临床新技术的应用。 （二）明确项目价格构成 明确手术项目若需病理取样，价格构成中包含标本的留取和送检；对项目实施中必要的穿刺技术，明确已包含在项目成本，非独立穿刺项目不得收取穿刺操作费用。 （三）技术劳务价值进一步体现 对涉及儿童以及重要器官或功能部位的，设置加收项，体现此类项目的技术劳务价值。 六、新旧政策差异 本《通知》属于新出台政策。 七、特色亮点 医疗机构对恢复器官功能、以疾病治疗为目的的整形项目可按体被立项指南项目或现行项目收费，对以美容为目的的手术和治疗按美容整形类项目收费。如经患者自愿同意使用减张美容缝合技术，可按美容整形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另收取“减张美容缝合费”。 八、执行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省	广东省
市	珠海市
区	
主管部门	
数据来源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
原文链接	https://www.zhuhai.gov.cn/sjb/zw/zcjd/content/post_3853578.html

字段字称	样例数据 2
------	--------

ID	1990344495293427713
政策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示 2025 年度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拟扶持企业名单的通知
政策分类	政策公示
扶持对象	企业
政策级别	区级
发布时间	2025-11-17
有效时间(法规)	2025-12-31 00:00:00
申报开始时间（申报通知）	
申报截止时间（申报通知）	
产业领域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政策类别	科技金融, 产业扶持
政策原文	根据有关规定，现将 2025 年度龙岗区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拟扶持项目名单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信息持有异议的，请在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注明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向我局反映。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姓名不能打印），我局对异议人身份和反映情况予以保密。为保证异议处理客观、公正、公平，保护候选单位的合法权益，凡匿名提出异议的，我局将不予受理。 受理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地址：深圳市***** 联系人：*** 联系电话：****-*****，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省	广东省
市	深圳市

区	龙岗区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数据来源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原文链接	https://www.lg.gov.cn/xxgk/zwgk/tzgg/content/post_12495787.html

字段字称	样例数据 3
ID	1989731447692226562
政策名称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第二批应用场景揭榜支持行动的通知
政策分类	申报通知
扶持对象	企业
政策级别	区级
发布时间	2025-11-14
有效时间(法规)	
申报开始时间（申报通知）	2025-11-14
申报截止时间（申报通知）	2025-12-15
产业领域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人工智能
政策类别	科技创新, 产业扶持
政策原文	各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有关工作部署，加速人工智能技术供需对接，推动人工智能场景技术与应用，实现人工智能技术商业化落地，根据《深圳市加快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行动方案》《南山区加快人工智能全域全时创新应用实施方案》（深南府办函（2023）48号）《关于公开征集南山区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揭榜挂帅”项目建议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南山区面向民生领域开展人工智能场景应用示范试点工作，

	现发布 2025 年第二批人工智能场景应用示范“揭榜挂帅”项目榜单，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榜单设定 本次“揭榜挂帅”工作聚焦公共领域与民生关切，经多轮征集与遴选，涵盖教育、医疗、政务、城市治理、产业升级等多个关键领域，旨在通过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切实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与社会治理效能。 二、揭榜条件 1. 揭榜方应为南山区内合法经营的企业； 2. 揭榜企业应当具备与榜单相关的技术能力，已开展相关产品前期研发，有推广应用需求； 3. 同一企业仅可牵头本批次 1 个揭榜挂帅项目，合计参与不超过 3 个揭榜挂帅项目。 三、揭榜流程 本批次“揭榜挂帅”项目由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以下简称“区科创局”）牵头、各发榜方组织实施，经评审后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并向社会公示。 （一）榜单征集与发布。由区科创局征集并拟定榜单，通过“AI 南山”平台统一发布榜单及揭榜通知； （二）揭榜申报。揭榜方根据申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AI 南山”平台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三）初步审查。区科创局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整理，并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符合性进行初步审查； （四）项目评审。区科创局组织各发榜方对揭榜方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各项目榜单的最终揭榜方； （五）方案优化。根据评审结果，榜单双方共同优化项目实施计划，并联合提交“揭榜挂帅”联合申请书及项目落地实施方案； （六）备案立项。区科创局对联合申请书及方案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后，将揭榜结果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正式立项，并由区科创局组织榜单双方共同签订“揭榜挂帅”三方协议； （七）资金支持。区科创局为立项项目开通资金申报渠道，并按规定拨付支持资金。 四、项目要求与支持 1. 榜单不设指导标的，
--	--

	榜单双方应合理评估产品及服务定价与效益。 2. 榜单项目原则上应当在 1 年内完成验证，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榜单双方应共同向区科创局提交书面申请，最长可延期 1 年。 3. 本批次“揭榜挂帅”项目采取事前备案、分批资助的形式，最终揭榜方可凭“揭榜挂帅”三方协议申请政策扶持资金。资金拨付方式依照《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五、申请材料 （一）揭榜申请书（详见附件 2） （二）项目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3） （三）营业执照副本（扫描成 PDF 格式） （四）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五）其他证明材料 六、申报受理时间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8:00，揭榜方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Ai 南山”小程序提交项目申请材料，申请材料统一为压缩包形式并以“榜单 X-XXX 公司”格式命名。 七、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 通讯地址：南山区****。 附件：1. 南山区 2025 年第二批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揭榜挂帅”项目榜单 2. 南山区 2025 年第二批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揭榜挂帅”项目揭榜申请书 3. 南山区 2025 年第二批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揭榜挂帅”项目实施方案（模板） 4. 南山区 2025 年第二批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揭榜挂帅”项目榜单支持资金情况表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2025 年 11 月 14 日附件：1. 附件 1：南山区 2025 年第二批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揭榜挂帅”项目榜单.docx2. 附件 2：南山区 2025 年第二批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揭榜挂帅”项目揭榜申请书.doc3. 附件 3：南山区 2025 年第二批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揭榜挂帅”项目实施方案（模板）.doc4. 附件 4：南山区 2025 年第二批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揭榜挂帅”项目榜单支持资金情况表.xlsx
省	广东省

市	深圳市
区	南山区
主管部门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数据来源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原文链接	https://www.szns.gov.cn/nsqkcj/gkmlpt/content/12/12493/post_12493484.html